

「教育消費支出調查」受查學校注意事項

敬啟者：

您好！有關本部辦理之 113 學年「教育消費支出調查」，請貴校配合辦理。本信封內學校問卷（黃卷）係查填學校統一收取之雜費及代收代付（辦）費，請交由主計人員填報，並請於 **114 年 7 月 15 日前**將問卷裝入所附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典通股份有限公司（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9 號 7 樓）。

另學生問卷（紅卷，部分學校無需填報）係由貴校本學年受查之年級與班級填報，主要係查填學生的校外學習活動支出，請交由受查之班級老師轉發學生家長填答，並由老師收齊後，連同信封內所附之(1)「學生問卷」回收統計表、(2)已簽章之審查費收據紙本，於 **114 年 5 月 29 日前**使用所附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典通股份有限公司（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9 號 7 樓）。

學校問卷及學生問卷亦可逕至教育部網頁（網址：www.edu.tw）上方\教育資料\教育統計，點選上方統計調查專區「教育消費支出調查」，參考「2-(6)填報網址」進行網路填報（網址：<https://edupay.moe.gov.tw>）另基於個資保護原則，所需帳號俟蒐集問卷窗口資訊後，於本年 4 月 30 日統一 Email 發送帳號及臨時密碼，並請於首次登入後重設密碼；於網路填報者，紙本問卷可免填。

以上各問卷所蒐集之學校及學生資料，僅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，並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敬請受查者據實填報，謝謝您的配合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（02）7736-5760 馮先生。

教 育 部 敬啟